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13. 武器转让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各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保护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个人的人权，

又回顾《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有资格享有一种能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的基础，并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5 号、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2 号、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0 号、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41/20 号、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3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7 号、2022 年 7 月 7 日第 50/12 号和 2023 年 7 月 13 日第 53/15 号决议，

承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又承认世界各地数百万人受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造成或助长的各种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影响，这些转用或转让行为对践踏和侵犯人权



行为，包括践踏和侵犯所有涉及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受教育、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以及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以及其他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倍增效应，

还承认拥有和使用武器与控制、权力、支配和实力的具体动态密切相关，这也会助长长期延续的性别暴力，而消除暴力的性别根源至关重要，

关切地认识到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在人道主义、发展和社会经济层面都造成负面后果，加剧武装冲突和暴力，对人权的享受产生负面影响，包括通过实施和协助尤其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严重侵犯和践踏儿童和青年权利(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其他类型的违反和践踏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产生负面影响，

回顾各国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下的义务和承诺，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他相关文书所载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及促进各国采取负责任行动(包括行使应尽职责)的原则和规定，

又回顾根据国际法，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责任，这种责任意味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可包括颁布和执行相关国内法律和实施有关政策和做法，包括关于武器转让的行政做法和风险评估，并鼓励参与武器转让的企业及其雇员了解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强调需要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开展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技术转让，以支持各国加强武器管控、边境管理、追踪和报告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框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 特别是其中所载建议，即各国、联合国行为体、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应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对当代冲突中平民所受伤害模式和类型的认识，包括它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不同群体的影响，并以此为基础确定有效应对平民所受伤害的法律、政策和行动上的措施，

强调必须防止、减轻和处理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包括在武器转让管理中采取人权方针，除其他外考虑到公众切实参与、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问责、法治、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性，以期提高透明度和打击腐败，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核可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回顾所有企业都有责任尊重人权，除其他外应根据其规模和情况履行人权尽责，以查明、防止、减轻并说明如何处理对人权的影响，业务或经营环境构成人权影响风险的企业应正式报告如何处理这些影响，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关于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并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的具体目标 16.7、关于在各级建立有

¹ [S/2024/385](#).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的具体目标 16.6 和关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的具体目标 16.3,

重申 各国义务根据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和外国占领局势，采取法律、体制和实际措施有效管理武器转让和相关活动，履行应尽职责，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免受包括其他国家和企业在内的第三方在武器转让方面，包括在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方面造成的伤害，

确认 私营部门，包括武器部门内的所有企业，应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包括执行尽责程序、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整合调查结果并据此采取行动、跟踪应对措施并通报处理影响的方式，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³

1. **重申** 需要确保防止和停止因武器转让，特别是因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确保充分遵守适用国际法律框架下的义务；

2. **表示深为关切** 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继续助长严重损害个人人权的现象，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尤其是被招募为儿童兵的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处于弱势、边缘化、冲突或涉及犯罪境地的人的人权；

3. **关切地注意到** 武器转用和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对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青年以及弱势群体而言，而武器转让方面缺乏透明度、无法获取信息的情况可能加剧这种负面影响，并可能增加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风险；

4. **敦促** 所有国家在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条例和程序、国际义务和尽责等其他承诺，评估认为此类武器显然有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严重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时，不要转让武器；

5. **吁请** 各国酌情落实上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所载建议，并制定一项全面的办法，以保障人权免受武器无节制扩散的负面影响；

6. **又吁请** 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便能够追踪武器的生产、销售和转让过程，包括要求履行人权尽责，以避免出现武器转用、无管制或非法武器转让或非法武器贩运的风险；

7. **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说明国家和私营部门在防止、处理和减轻武器转让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方面的作用，特别是确定各国为防止第三方非法转让武器而采取的实际措施和良好做法以及落实的步骤，包括管制武器部门、管控武器过境和转运以及调查、起诉和惩治与国际法禁止的武器出口相关的行为，并将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8. **又请**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之前，仅以虚拟形式组织一次全天闭会期间研讨会，供各国、相关条约机构和任务负责人、学术界

³ [A/HRC/56/42](#) 和 [A/HRC/58/41](#)。

成员、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为上述研究报告编写工作提供参考；

9.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相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铭记本决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